國營事業長期計畫與年度預算配合作業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1000003062號函修正

一、計畫與預算，依其層次，分為下列各種：

(一)長期目標，謂引導事業經營之業務方針。長期目標應針對經濟、顧客、員工、業主等需要及社會責任，作成書面表達，為擬訂次級目的之指導原則。

(二)次級目的，謂提供產品勞務之種類與行銷地區之說明，及列舉資金管理，市場佔有，營業成本，投資報酬，利潤邊際，資產週轉等指標者。

(三)基本策略，謂達成長期目標與次級目的所需之主要方略，為擬訂明細政策之準則。基本策略之訂定，應注意專案計畫與長期計畫間之協調配合。

(四)明細政策，謂執行基本策略必需之明細說明。

(五)專案計畫，謂依長期目標，在未來一定期間內，達成一定目標之不同計畫抉擇，及完成一定計畫之不同資源配置，所為之規劃過程與預期結果。如增加新機器，建築新廠房，發展新產品，吸收合併另一企業，推廣產品勞務之利用，擴張銷售地區，推動研究發展等之規劃，並為特定資金之籌措者。

(六)長期計畫，謂依繼續經營需要，所擬訂之銷售、生產、技術、行政等職能之多年計畫及其綜合財務方案。長期計畫得分為中程與長程兩種，其涵蓋之時間，原則上中程計畫為二年至六年，長程計畫為超過六年。

(七)年度計畫與預算，謂以一年為期，達成目標或完成工作各種方法之抉擇及完成工作不同水準成果之選擇，所為之規劃過程與預期結果。

二、專案計畫以估計所需執行期限為預定年限。專案計畫之分年實施者，按其實施之年度列入長期計畫及年度計畫與預算。

三、長期計畫得採滾進制，即時間消逝一年，增加規劃一年，並得附列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永遠保持原訂時間幅度。規劃時，並視未來政治、科技、社會、與立法等環境之長期變動，就原訂之計畫一併為必要之修正。其涉及專案計畫之成本與效益者，亦應同時修正專案計畫。

四、長期計畫，應根據年資料消除循環變動之經濟趨勢。

五、國營事業內部規劃程序如下：

(一)長期目標、次級目的、規劃指導、基本政策、與重要假定之擬訂與發布。

(二)專案計畫與長期計畫之編製與修訂。

(三)年度計畫與預算之分析與評估。

(四)最終檢討與決定。

六、專案計畫之評估，按其重要程度，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絕對重要。謂物質耗盡亟應重置者，污染防治及改進衛生、安全、或品質所必需者，依法令或契約所規定者。

(二)需要。謂保障資產，繼續經營所需而可稍延，但不能無限期擱置者。

(三)經濟要求。謂增進效能，擴充營業，提高報酬率，充分使用資源等計畫，得由管理決策取捨者。

七、各類專案計畫，應依下列財務標準與品質標準，編定優先序號。

(一)財務標準：

1.現值報酬率

2.淨現值

3.收回年限

4.風險機率

(二)品質標準：

1.對成長之貢獻

2.與其他計畫擬案之關係

3.提高本事業地位之程度

八、專案計畫之資金籌措，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

九、各種計畫應依目標轉換為人力物力需求，預算應依人力物力需求轉換為財務需求。

十、計畫科目與預算科目分類，應使之相合，各事業性質相同之科目，應使之一致。

十一、國營事業各級管理人員，應參與計畫預算之規劃與控制。各業務部門與會計部門、企劃部門之間，責任分明，力求避免重疊與脫節，共同事務必須密切合作。

十二、計畫與預算分由企劃部門與會計部門負彙總、分析、與評估之責，未設企劃部門之事業由會計部門一併辦理。

十三、國營事業於籌編年度計畫與預算時，設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由事業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高級幕僚組成，負政策指導與協調之責。

十四、國營事業應發展財務規劃模式，於計畫與預算作成決策時充分利用。並依各種基本假定，模擬各項變數對成本、數量與利潤之影響，以利抉擇。提高售價應預期銷量之減少，銷量減少應計及單位成本之增加。

十五、國營事業籌編年度計畫與預算時，應先為長期計畫修正之考慮。年度預算修正核定後，應同時修正長期計畫。

十六、國營事業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妥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對於基本策略、長期計畫、專案計畫及年度計畫與預算之擬訂與執行，應確實評估各項風險，掌握風險影響程度及承受能力，並研擬風險處理程序及因應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經營目標。